

人生哲學 卷上

生活系統

李石岑著

周谷城著

一個唯情論者的宇宙觀及人生觀 朱謙之著

科學與人生觀

亞東圖書館編

士林書店

民國叢書

第一編
· 3 ·

哲學·宗教類

李石岑著

人
生
哲
學
卷
上

序

記得民國十二年秋，有一天晚上，同着在北京的幾個喜歡談論哲學的朋友，在宣武門外香爐營哲學社集會。大家談到人生觀問題，自剛掌燈時起直到二更多天，其結果，人生二字的定義，大家見解，還沒一致。

人生哲學和人生觀，究竟是不是同一意義呢？這個問題，若是拏來過細的討論，恐怕現在覺得不難解答的，越推敲顯得問題真是太多了。再說：人生哲學與倫理學，何以有人說他是異名而同義，有人則謂倫理學不能包括人生哲學；甚至並哲學一語亦復有種種不同的定義。這一點實在是哲學領域內，一種很不公平的情形，爲自然科學裏所絕對沒有的。

人類憑着他特別發達的想像力，及其無止足的欲求，又本着怕寂寞喜熱鬧的根性，所以造出這些五花八門的人的世界。哲學也算是這個世界裏一種出產品。愛他的人，便覺得這是再寶貴不過的是最高精神之表現，是要批評及解決一切根本問題的。毀他的人，說他是一種幻想、一種空論，說得好聽些，也只是一種沒法證明的假說。我自己對於哲學，近兩年來，也抱有多少的懷疑。但是儘管有可疑的地方，而人類一日不絕，哲學終亦一日不滅，換言之，即人類若有思想的，即是哲學。

自然科學所得的結果，無一不可爲哲學研究的材料，將來哲學之立腳點，可以因時代而不同，而哲學

本身總是同着科學而先後進步的。即以人生哲學而論，其立腳點之時代化，也很顯而易見的。石岑先生書中一二三至一二五等頁，已經看到了這一層。惟其時代化的緣故，所以有許多派別之不同，研究哲學有趣味處在此，而其困難處亦在此。人生哲學則尤爲難中之難：因爲即在同一時代中，亦幾於各人可有不同的人生哲學。現在姑且把種種不同的派別歸結起來，分爲下列之兩個大系。這並非在此忽然鬧出一個分類的玩意兒，無非爲便於簡單敍述起見之一種經濟的辦法罷了。所謂兩大系：

(一) 超自然的人生哲學與自然的人生哲學

甲、超自然的人生哲學 凡主張目的論、秩序論，以及意志的自由、普遍、實在、精神的獨立、內在的統一、一切超感覺超經驗者，皆屬於所謂超自然的哲學。所主張率以爲自然科學之必然論，不能說明自我心象或精神——各派哲學對此創爲種種不同的名詞——此之精神乃先在的、自動的、自由的、創造的、無限的，不受時空限制，不可量度，不可計算，不可分析，其自身即一實在。凡唯心派哲學，或可看做爲唯心派者，關於此點，其根本觀念皆相同。

乙、自然的人生哲學 以自然律支配經驗的全部，排除一切神祕觀念者，皆可謂之自然的哲學。不過由算學的邏輯的理性論上，主張機械的哲學，亦可因其超越經驗之故，一轉而入於神祕主義。既視理性世界與現實世界迥然不同，則擬諸今日所謂「自然的」觀念，實已相距甚遠。又如自然主義各派哲學中，所

謂物質一元論、勢力一元論，乃至本質一元論等，實皆追求事物的本體，假設有一不帶任何屬性之超越知識的原因，即萬物之最後的原因。非如實證主義、實驗主義、唯覺主義等之限於可知的現象界，爲吾人研究之對象；至於原因與本體等，皆置諸不論不議之列，於吾人人生問題尙覺較爲接近。然影響人生哲學最鉅者，在自然科學中，當以生物學爲最。近代生物學之發展，實予人類思想以一種極劇烈的改革。

從前雖極聰明的人，都免不了一種愚蠢，極道德的人，都免不了一種罪過。就是把我們的「人」抬高得太高了，於智識上犯了太淺陋的毛病，於思想上犯了太自私自大的毛病，總之看重自己，蔑視其他。其初也許由於所知道的不過語言情意能夠相通之同類兩條腿的東西，不知不覺的對於其他生物，降了幾十級，給他一個極不平等的待遇，而自己則以爲是高貴不過的。久而久之，則與偏私我慢的根性混成一氣，直到今日，尚有號稱文明國而對於講進化論的加以非常壓迫者。人對於比較相近的生物，尙且有這樣的誤解，其對於自然界種種現象，自更莫名其妙的了。自然的人生哲學，即是受了近代自然科學的啓示，恍然於宇宙之大，與吾人之渺小而無足矜貴。「頂天立地的男子漢」，我們不要這樣的過於自負罷。在幾千年以前由某點星兒放出來的光，今天纔爲我們眼睛所瞧見，這光的行程中，我們這個名爲地球的小行星上，生生死死中間不知換了多少人。地球雖小，而隨便檢起一片山腳的石片兒，地質學家帶過手一看，呀！這是什麼水成岩之那一代的第幾期，不但在我們歷史第一頁還沒有開篇以前，並且連人類也還都沒有咧。再

考究到我們身子裏，所以細胞的數目，千倍於全世界現在之人口，而此甚小之細胞體積內，含有細胞核，核內則有染色體，每一染色體又有若干染色珠聯合而成，細胞核外尚有極小之星體名曰中心體，不但人身是個小宇宙，一個細胞核，其內容之複雜，比平常未受教育的人所想像之宇宙殆有過之。生物的世界，即是個細胞世界，人亦不過一個細胞之集合體，與其他生物根本上並無多大區別。而與我們同號稱生物者，在地球上活着的，以種類計，亦有數十萬之多，人不過此數十萬種中之一種。人與這些生物，固然有許多不同的地方，但是說人類一定比別的都優秀則實不盡然。個人之機詐巧偽種種罪惡，每為其他生物之所無，推而至於國家或社會，則其不平等不公道不道德，以視蜂蟻苔蟲及螃蟹等之團體生活，那就相差太遠了。平情而論，人的特長處，不過知識較為發達，其餘則並沒有什麼高明。果能看透了這一點，或者能將偏私之見根本去掉，那麼往下所舉第二系之個人與非個人的人生觀，到底應該走那一條路，也就容易明白了。

(二)個人的人生哲學與非個人的人生哲學

甲、個人的人生哲學 無論什麼時代，個人主義總是盤據在人的心窩裏，至近代則此種思想益見發達。又無論什麼人在其兒童期之身心發展上，亦總經過個人觀念極重的時期。一般人在思想方面，或事實方面，大抵皆以為最真實的就是我，我是最後的單位，保存自己的行為，被人認作是個本能了。再露骨的主張，則直謂一切生物，只為生存而生存，人類亦只有利己心是真的。英國人有句俗語說「天助自助者」，又

說：「信實是頂好的政策。」上一語說得堂皇些，其實即謂個人只有自己可靠。下一語則直揭穿道德亦利己之一手段罷了。西人中尤其是英國人，可謂此主義之結晶，他的自由思想，是由個人思想中發展的。自由原始意義，是要解放外界的束縛，個人自身，要自思自行，自己奮鬥，自己決定自己的運命，所謂自我解放的運動，漸成爲個人主義的運動。他的民治精神，亦由個人思想中發展的，個人須有生命財產身體之種種自由，對於其他個人乃至國家，都有要求其不得侵害我個人自由之權，此種要求，一般都認爲極合理而且是神聖的。要求，是一種權利，故這種人生觀，可以說是以權利爲本位的。因爲大家都看着個人利益很認真，所以權利也斷沒有白給人家，要想享受權利，必須答以相當的義務，於是卻成了一個很近乎平等的道德了。再望好的方面說：所有個性的表現，獨立，自尊，自愛，不俯仰隨俗，不同流合污，不畏權威，不貪安樂，有骨幹，有思想，有主張，有節制，有信仰，有責任心，有向上心，看重自己的人格，要在世間堂堂的做一個「人」。以上種種，也可以說是由個人的園地裏開出來的花。

有好些思想家，他把人類看做自然界的主人翁，所謂我大而物小，物有盡而我無盡，便覺得人生原是可以樂觀的。又有一派，他看得寒暑饑渴衰老病死，「人」只是自然界的奴隸與犧牲，便覺得人生總是悲觀的。這兩種人包括了古今多少聰明賢哲，其實只是個人主義之一種變相，他的根本觀念，是把人類在自然界裏捉了出來，另排在他自己主觀的一邊，以爲是與「自然」旗鼓相當屹然並立的，在此對峙的局面

裏，不是東風壓倒西風，就是西風壓倒東風，這裏就分出樂觀與悲觀的兩方面了，無非都是所謂「人類中心」的舊觀念，此觀念之中心，總離不了個人的單位。又有一些思想家，他是很慷慨的提倡吾人要對於全人類盡其應盡之責，這似乎是與個人主義絕然不同的了，然而多少主張此說的，同時，即是一個很嚴格的個人主義者，這是什麼道理呢？大約這還是極狹的個人與極廣的人類中間一條思想的通路，此路原是相通的，上頭所說人類中心主義與個人主義原是一個東西，而且「全人類」這種寬泛的對象，與個人眼前實際方面，並不見得有直接具體的接觸，因為沒有什麼接觸，所以似乎相反的兩種思想，而卻可以相容，此變相之放大的思想，更把個人主義弄得十分莊嚴了。

乙、非個人的人生哲學 所謂非個人的人生，並不一定是殺身毀家的殉道者，亦不一定是民胞物與的理想家。他只是相信「人」這個東西排在自然界裏是決不能孤獨存在的，我們呱呱墮地而來，奶着抱着扶着領着，好幾年之長日月，漸漸纔能離人而活，比較下等動物，生下幾天就能飲啄自如者，已經不同了，況且自幼而長，要靠着家庭及學校的教育及一切物質的幫助。自後又無時無地不靠着社會的扶提，我們那一個真是在無人島中，能夠生活過的。社會之於人，猶之水火與空氣，簡直是不可須臾或離，所以不講別的，單就實際利害關係上說，個人主義是萬萬講不通的。

個人與社會，都是一個抽象的名詞，然一般人則以爲個人是顯然在眼前的，社會卻看不見頭腳，自然

覺得疎遠似的。若是仔細一想，一般所認爲最親者，當無過於我的自身，而此自身者，最初並自己手和足都不知誰屬，拉着就胡亂塞在嘴吧裏吃他一頓，乃至別人未給他一個名稱，他連代表自己的符號都說不上來，到了知道有我，知道是我，同時也必知道有你有他，這些觀念必係連帶而生，因爲本來是不可分離的，當其初知有我有你有他之時，並沒有立地覺得你或他之非我不過認識對面有這些人們罷了，到了知道分別我與非我之時，所認識的人們一定更多了，於是**他**有他們，**你**有你們，而我亦更有我們了。我們與你們他們，只有範圍之不同，而無性質之差別，甲乙爲我們，對丙爲你們，對丁等則爲他們，甲乙丙丁等碰在一塊，則登時變爲我們，而你或他的名稱節歸於消滅了。故知所謂我者，不過相當位置之一名詞而已，猶云「此處」而並非一個固定的東西。這些道理從前都已有人說過。我們平心一想，真覺得所謂個人的「我」，即與各方全無關係之我，幾乎無法找得出來。

再就人類本性一看，人之好羣，是經驗上毫無可疑的事實，一個人若是被禁在四無人跡的地方，終日只有自言自語自醒自睡自思自想，不久定要發瘋了。又人之富有同情心，亦是一種事實，且舉眼前一事爲例：剛纔——即我寫到此段之前數分鐘的事情——我家裏有個五歲的小孩，聽着人家講三國演義，講到關公將要被害的時候，他止住人家不讓講，要哭了，又怕人家取笑，他把兩隻小手掩着臉兒說道：怎麼這樣熱，我要出汗了，他卻忘記了此時已是穿棉衣的冬天了。他的掩飾與稚態，愈見其同情心之完全出於不

受暗示的自發性。此類事情，隨處可見，我也不必多述了。

又人之自私自利卑劣的心理，多半發生在個人獨自盤算的時候。若在社會的活動之下，往往能一往無前，能犧牲，能一切放下，能不計利害，在羣衆心理極習見的種種行為，若移到個人方面，則每覺難能可貴。而個人極易犯的毛病，如凡事先以本身利益為前提，此種心理在羣衆中就很少見了，因為多數人互相關聯互相監察中，不容有一人專為自己打算之餘地。所以就這一點看法，則道德因羣衆而提高之說，很有可以成立的理由，至於假公濟私的害羣行為，當然也不能盡無，但是這種行為，一來是冒牌，二來他的動機及結果，徹頭徹尾完全是個人的，此正可作為個人自私自利無弊不作之一種證明，不能作為「非個人」方面之有何劣點，所以從極端的講法，可以說：社會而個人化，差不多都帶着不好的成分，個人而社會化，本來雖然不好的，也變成很好，譬如貪財是不好，然所得之財是為大眾的，則看法便自不同了。

再說：一般所重視的道德，都帶着社會性。從前以為德性是由內發，而非外鑠的，據現代的看法，這些東西，皆由社會的經驗及智識引生出來的。許多所謂不道德者，其實只是社會裏一個傻子，與社會大眾不相容，所以這個人遂為社會所不齒，這個不道德的概念，當初是客觀方面製造起來，若是把一個人提到社會以外，他赤裸裸的橫行闊步，在沒人理會的去處，幕天席地，翻來覆去，還有什麼道德不道德的問題，這個問題的來由，至少是有對話的人，批評他責備他干涉他教導他的。後來大家都承認某某行為，實在是不行，因

爲與社會不合式，大家都感着不利或不便，於是漸漸承認到這是獨居衾影間，十目所視，十手所指，發於應人接物之間，馴成克己慎獨之學，這種由經驗及習慣，不知不覺得來之一種醇化的社會智識，居然成爲不待外求之自然而然的，高尚純潔之所謂人的最高德性，（即是不待社會制裁，自己知道制裁自己之一種覺悟，）的確是可以自豪的。但是我們須知此逐漸進展而來的寶貴東西，我們應當好好的存養，發揚而光大之，同時亦須知這個東西的來歷，他是由於社會的，如習慣禮教風俗等等的力量，相激相盪而成的，他並非單獨突然跑出來，而且不是生在某個人之一方，亦不是生在某某多數人之各個方面，乃是由社會相帶關係之夾縫裏長出來的；換句話說：即是舊觀念之無因的個在的德性，此兩點似乎都是由於只看進展以後之人類現象，而忽略了其由來的社會的歷程。（儒家哲學談心性，每涉本體論，所謂天地之性，或瓦石有良知，與此處所討論之問題無關。）

以上二大系，在人生哲學上，就同東西兩半球，所有生活的歷程，不是望這一邊，就是望那一邊，或是先後遶着走。無論西洋哲學方面，印度哲學方面，及中國哲學方面，都可以拿着這個標準來估量他。比如以超自然與自然爲標準，則凡是帶着主觀色彩的人生哲學，都屬於超自然的，而客觀的人生哲學，都屬於自然的。（唯心唯物之習用的名詞，在今日大可不用。主觀客觀，雖然他並非固定，不過把他暫代心物觀念，似乎尙無大病。）又以個人的與非個人的爲標準，則凡偏重情意者常爲個人的，偏重理性者常爲非個人的。不

過這一類較為複雜些，因為由情意出發者，逐漸展開可以達到理性的方面，所以努力於自我實現者，可以向上而得到全體的見解。又由理性出發亦可達到情意的方面，所以人已界限既除，每成為平等博愛之社會的道德。

至於藝術的人生，則其涵義更為複雜。藝術是自由的、創造的、無限的、活的、整的、統一的，當然可說是屬於超自然的一類，點與線析開看，不成其為繪畫，聲音字母抽去意義，不成其為詩歌，面具衣裝陳列後臺，不成其為戲劇，這些理論已為今人所習聞。然而真了解藝術是個什麼性質，這個解人就頗難得了。我們也能說藝術本身即生活即生命，也可以說生活即藝術，而我們實在不能跳出生活以外，來客觀的看他一下，自始至終是見着別人的面孔，用手一捲，恍然知道我的五官也就是這樣了；同樣，我們終不能看見生活自身，只是衝動着自以為在那裏體驗，並且以為是能直接了解自己，其實自己是無法了解自己的——除非真能破了我見之後——不過隔着鏡子一看罷了。今日自然科學家最沒奈何的是形而上的神祕性，我們以為神祕到藝術，可謂無以復加的了，一個人一身一生的表現，都可以看做藝術品，而此種藝術品卻是超過血肉的軀殼，超過自然斷片的物質。不能超過這些東西的世俗生活。那麼他所表現的，就無非麵包米飯，牀頭女人，到公司或其他機關去做工，進一步則希望需要以上的奢侈品，充個心裏幻化的金鑲銀鑲的鑲夫，終日在黑暗地洞裏鑽，晚上忙着議會交際，氣喘喘着跳舞，活着一輩子，湊成一張惡濁的醜笨的滑稽的諷

刺畫，老實說：這種人生，不能算做「生」，只是沒有死罷了。一日未死，一日在自然環境裏，只好順着生存慾的驅使，不自由不自覺的，衣食住男女金錢等等迫着你要活動，那裏有一毫生的意味，生的價值。

所謂生之表現，是要自由自主的，能操縱一切，征服一切，生產一切。其自身則爲向上的，活潑的，超脫的，和諧而且美滿的，怒開的春葩，連枝帶葉抱着風和露，生意蓬勃的在金色陽光的長着，嫩牙的輕紅花瓣的光豔與香芬，他的不斷的努力，不斷的表現，完成他的全部的使命。人生要在這樣意義上，表現內的生命，無盡的充溢而向外展開。「自然」只是生的材料，表現的材料，只是建築的木頭與磚石。藝術的生活，所以說是超自然的，固然誰也不想否認。但是換一方面說：藝術乃人與自然的橋梁，他是溝通自然，不是隔斷自然，是應用自然，不是排除自然，海天空曠處，幾片帆影兒，隨着白鷗上下，詩人所領會而神往者，正是物質，不是什麼抽象的東西，藝術和自然攜手，美神原不是枯寂的生涯，我們了解這一層，則藝術與自然，絕非路人而是朋友。

再說藝術的精神，只是對於自己的忠實。所以又可說是屬於個人的。一個人穿着別人的衣冠，無論如何裝得像，總是可笑的。藝術所表現的是獨立的個性，披開胸臆的坦白與真誠，毫無遮蔽毫無瞻顧的大膽，當其熱烈的表現創造時，所有圍繞着他一切拘束監視與品評，火山噴發似的這些東西無一不掃盪一空，不一定是成心要反抗他，只是向前無敵的真實力量，自己打出一條出路罷了。自己的性格，自己的動作，自

己的情感，自己的興趣，活捉着正在跳躍的一條自己生命。所以藝術與人生其他活動，全然不同。他種活動若加點必要的制限，那是可以的；藝術上若加了一層制限，就整個兒把他毀了。藝術在最現代的觀念上，恰是最個人本位的，就爲了這個緣故。但是說藝術絕非「非個人的」，則又不然。藝術所表現者固然是個性，而其表現的結果，卻是社會性。一張畫一所建築，決沒有人的界限，鑑賞家陶醉於美的作品中，渾然忘其人已之見，作者與鑑賞者精神互相滲透，相融相即於表現和美感之間，不但沒有人的界限，即國家乃至種族的隔閡，到此都相忘於無形。藝術的作用，能將自己經驗的感情，傳達於一般人，又能使感情超出時代及種種障礙，所以好的藝術，其傳達力可以無遮的進展，無線電傳來悠揚的音樂，似乎人類以外還有其他生物能同時感到愉快，而吾人對於懸隔萬里異代不同時之人，讀其作品，每每得到一種極親切的了解，慰藉或感觸，真的有時竟掉下眼淚來，這種互相感通的作用，實足以證明藝術確是社會生活的實現。社會生活中，美的醜的光明的黑暗的原無所不有，而藝術的社會性，則爲人的集合創造，在此創造裏，深深得到個性的真際，社會與吾人無時無刻不在和諧中前進。石岑先生此書，網羅衆說，折衷至當，而歸於藝術的人生哲學之一途，（參看本書一二七、三五〇、三五一等頁）真是研究有得之言，確無可易的了。

至於我個人現在所信仰的，也可以略爲一說，以供參考：我以爲人生哲學，似乎要先把「人」在自然界的定位，弄個明白，然後再就各方面討個「人生」的究竟。可惜一般傳襲的思想，多把頭一層忽略了。因

爲講哲學的是「人」，他就忘其所以的，把這個所謂人，到底是怎樣一種材料，人與其他生物應如何比較研究，又與其他有機物無機物之關係若何？從前號稱有學問者，亦未必都下過這些功夫，而一面高談人生，在今日看來，實在太武斷了。溫度之高低，氣流之變動，在耳無聞目無見之間，無在不與吾人肉體及精神以極大的影響。一個白耗子小兔兒試驗起來，與吾人思想記憶學習行爲等，皆可爲很重要的參考。幾棵豌豆

可以發見遺傳的法則，幾塊化石幾根骨骼可以證實進化的歷程，連我們腦的進化，也都可以在極細微的材料上，得了一些消息，爲古來大哲所夢想不到的。然則我們要探討人生究竟問題，若僅僅就人論人，以寡陋的知識，加以自是的成見，這一條死路，無論怎樣摸索，萬無可以打通之理，半張薄紙將眼睛一蓋，大山當前，也就不見了。人一輩子只是在洞孔裏瞧着外來隱約的影兒，時間又有限，忽忽數十寒暑，許多事情沒有弄明白，身子已經先壞了，自古以來，那一個人曾經真明白了纔走的，大都莫名其妙而來，莫名其妙而去，這就是所謂人生。

我現在相信自然科學可以幫助我們探究這個困難的問題，至少可以說他比我們隨便的空想總較爲可靠些。人類所有運動，由於筋肉關節之神經的作用；所有感覺，由於感官與腦髓相聯之神經的作用；所有新陳代謝，由於體內之種種酸化的作用，這些事實似乎沒有法子否認他。生理學者今日都相信由食物吸收潛力，在體內變爲熱及異動之二種主要能力，與蒸汽機利用燃料所生能力，實無二致。吾人每日只爲

習慣而吃飯，一下噎後，各機關之分工製造即茫無所知，明明是一添火送炭之人，而偏欲侈言性命，豈不可笑。吾人原無須抱着一本十八世紀的人類機械論，舊話翻新，當做寶貝。——我們並不認機械論爲完全真理，——只要老老實實的觀察自然界之實際情形，我們人的虛僥之氣自會逐步減退，捕風捉影虛無縹渺的廢話亦可以少談。我們明白了自己地位之後，應脚踏實地的講求人的做法，完成人的責任。一朵花到了時候，總是盡量的開，人的一生，孤負自然的地方，實在太多了。

或者謂今日之自然科學，對於生物之特點，如生長及再生等現象，生活原形質之本源與其性質，動物體之主動的作用等等，皆尙無完全的說明方法。人生問題何等繁雜，豈能依賴科學的局部的片段的法子，希望可以解決？我們對於這種懷疑，也曾想過，實在應有這一疑，所有生機主義，新活力論等，也就是爲這些問題所驅迫而生的。不過專就自然科學說，以今後生理學心理學解剖學組織學細胞學遺傳學發生學等之進步，從前所未能解決之問題，未始無逐漸解答之望。而優生學之研究，尤與人生生活上有極重大之關係，雖然積極的優生學，不若消極的之較有把握，然遺傳知識日益普及，加以教育之改良，社會制度如財產、結婚、家庭、醫術等之革新，皆可爲優生學發達之助。要之境遇之戟刺，能引起遺傳的可能性，故外界條件與內在性質，實互相關涉相影響，所以空言心性義理之學，而人的肉體材料及社會制度不能徹底改變，終無達到理想目的之一日，即偶能之，亦決難普遍，人生哲學原非專爲一二優秀特出之人而設，自然的人生哲

學，實建築於極平實之常識的經驗的基礎上，求其不蹈虛不踰等之一步一步的進展，終於成爲一般民衆一日不可或離之生命的學問。

或者又謂：自然科學的研究方法，總是分析，不是綜合，由人漸次析成細胞，以細胞的作用，說明生物的活動，或再化爲原子電子之單純要素，由其分離集合之各種關係，作爲最後的解釋，此外別無出奇制勝的方法了。但是生物之生活現象，與一塊鐵一堆礦石當然不同，這些東西，你要理解他，可以用分析方法分了之後，再把他合攏起來，此一分一合間，可以明白這個東西的性質，固然實際研究的情形，也非像所說的這樣簡單，但是其法子則絕對可以一律應用，決不生什麼問題的。而此法用之於研究人生哲學，則情形便大不同了。人之有自覺性，雖然在自然科學家，也會說他是由大腦皮質之神經細胞，能起化學的變化所發出之一種能力。不過這樣的說明，已經越出我們現在知識以外，因爲此化學的變化，已不是今日化學家所能知；此所謂力，更非今日物理學所能說明。這種東西，能否分析？假令分析了，能否再合以完成其整體的統一的本來性質？問題到此，在今日之自然科學，原無法子可以解答。不過哲學來包辦這些問題，除了內證之外，亦未必有其他辦法——邏輯的解決法與人生生活相離太遠了。——人生哲學，若只能自己一人體驗，世間再無第二人可以直接作證，這種幹法到底是否已經解答，豈非又是問題？

更有進者，吾人之主張先從自然的人生哲學入手，其最大意義即在破除我見。「自然」對一切東西